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9.06.11 北市法綜字第 109301832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涉及著作權之標案、補助案、委託案、競賽徵件等案件之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涉及著作權之標案、補助案、委託案、競賽徵件等案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140 次 Decoding 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本府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偶有外界質疑訂有不公平之著作權條款，為調和各機關公務需求及著作權人權益，爰建請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涉及著作權相關條款時參酌辦理。

三、本府各機關研擬著作權相關條款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機關應視公務個案需求及性質，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為使著作能流通利用，增進社會利益，建議各機關於行政目的範圍內，可考量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除可兼顧公務之需求外，亦可使民間業者有機會利用其創作之成果，俾充分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意旨參照）。例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且不涉及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求，宜採行授權方式辦理；又如客製化之大型活動主視覺，因有長期使用及活動識別性之考量，則可能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需求。
-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可分為「非專屬授權」及「專屬授權」，在非專屬授權之情形下，著作權人得就同一著作重複授權予不同之他人利用，但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利用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至於專屬授權之情形下，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原著作財產權人即不得向第三人再另授權，甚至連著作財產權人自己在該授權範圍內亦不得自行利用（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4 項規定參照），而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3 月 27 日電子郵件字第 1090327d 號參照）。各機關應瞭解上開授權方式之差異，並視具體個案需求，擇定合適之方式。
- (三) 又取得著作財產權或長期授權之成本，通常較短期授權之成本為高，各機關對著作之利用如僅為短期，並無長期或繼續利用之公務上需求或規劃，宜採一定時間之授權方式，以減少不必要之支出，亦可避免本府各機關預算限額下，所支付之價金與取得或利用著作之權利顯不相當之情形。

(四) 依上開方式取得或利用著作之權利，於兼顧行政目的之範圍內，建議從取得之權利內容或被授權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與其市場價值、支付費用、補助比例等衡量是否公平合理。例如機關補助僅占著作市場價值百分之二十，卻要求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則似未符合公平合理。

(五) 按著作權法第 21 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是如約定「著作人格權移轉」，因牴觸上開規定，而不生法律上效力。惟各機關基於公務需求，仍得與著作權人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所載約定僅對契約雙方具拘束力，是著作權人對契約以外其他人，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建議各機關如與著作權人為上開約定，遇著作權人有疑義時，應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以避免爭議或誤會。

四、本府各機關請參酌前開提醒之注意事項內容，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就權管法規進行滾動式檢討。

五、另提供本府文化局及觀光傳播局辦理旨揭案件之實務經驗供參。

六、鑒於著作權係屬私權，且態樣繁多，各機關於辦理旨揭案件時，除參考上說明、實務經驗外，仍請依具體個案之公務需求及法律規定，適時予以調整，以擬定合適之著作權條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